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永忠发行1,382,165股股份、向卢跃江发行1,382,015股股份、向陈向东发行1,381,987股股份、向陈晴发行601,657股股份,向邓宓发行601,6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2,6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